代號:90470 頁次:1-1
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:高等考試

類 科:民間之公證人

科 目: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列乙為相對人,主張乙為擔保丙對甲所負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借款債務,將乙所有 A 地設定抵押權予甲,因丙於該債務屆清償期猶未清償,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 A 地。
 - (一)在本事件程序,甲與乙得否成立下列內容之和解:乙給付甲80萬元, 甲其餘請求拋棄?(25分)
 - (二)丙得否聲請參與本事件程序,並主張其對甲所負該借款債務已經清償?(25分)
 - (三)乙收受准許拍賣之裁定後,如主張被擔保債務已經清償,對該裁定提 起抗告,抗告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- 二、甲向乙承租其所有之 A 屋,租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,租金每月新臺幣 5 萬元,雙方就所訂租約書至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,公證書上並載明屆期未返還 A 屋者,願逕受強制執行。甲於 109 年 1 月出國,將 A 屋委託丙保管。租期屆滿後,乙持該公證書聲請法院對丙強制執行交還 A 屋,丙乃對乙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主張丙非承租人,不得依該公證書對其為強制執行。丙之主張有無理由?(25分)